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27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柯仲宜
相　對　人　欽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信夫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八六七號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八期債票新臺幣壹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155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 年度甲類第8 期債票新臺幣1,000,000 元，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186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提存書影本、公司變更登記表（蓋有公司大小章）、同意書正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院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1867號卷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